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規則所定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技能檢定規範訂定、規範製訂人員資格審查、規範製訂人員聘書核發、學科及術科測試費用退還、監場人員資格證明核發、停止監評人員遴聘、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複查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之。</p> <p>本規則所定之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複查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技能檢定授權規定散見各條文，且文字體例不一，又為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以使業務推動能及時順應變化快速的社會趨勢及增進行政效益等需求，爰統整相關規範，增訂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之規定，及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p> <p>三、有關第一項委任辦理之業務授權範圍，包括第三條所定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第七條所定技能檢定規範訂定、第八條所定規範製訂人員資格審查、第九條所定規範製訂人員聘書核發、第十七條所定學科及術科測試費用退還、第二十四條監場人員資格證明核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所定停止監評人員遴聘及第五十五條所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複查業務。</p>

		四、另有關第二項委託或委辦辦理之業務授權範圍，為第五十五條所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複查業務。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辦理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辦理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 <u>前項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u>	為明確技能檢定相關授權規定，爰將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委託規定併入第二條之一統一規範，故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技能檢定規範，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訓練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技能檢定規範，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u>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規範時，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訓練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為明確技能檢定相關授權規定，爰將技能檢定規範訂定委託規定併入第二條之一統一規範，故刪除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 <u>突發事件</u> ，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	一、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文字，酌修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基於憲法第七條禁止歧視、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締約國對於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p>仍不能參加測試：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u>懷孕</u>、結婚、<u>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u>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u>有關證明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u>重大傷病住院</u>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u>重大傷病住院證明</u>、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均提及對懷孕及分娩者應加以保護之人權事項，故第三項增列懷孕致無法測試之退費機制。</p> <p>三、重大傷病僅限於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惟實務上常因報檢人遇意外事故住院無法參加測試，且傷病住院結束後，因需療養亦無法參加測試，故參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情形，於第三項增列醫囑療養期間同意予以退費機制。</p> <p>四、第三項所定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分娩診斷證明書、懷孕診斷證明、喜帖、戶籍謄本、<u>重大傷病住院證明</u>、傷病診斷證明書、訃聞等，可資證明文件繁多，爰修正採概括性方式規定之。</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u>委託或委辦</u>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p>	<p>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外，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權限移轉方式包含委任、委託及委辦，爰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u>或術</u></p>	<p>一、現行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採模擬機具、擬真</p>

<p>科測試採電腦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p> <p>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p>	<p>科測試採電腦測試、<u>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u>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p> <p>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p>	<p>系統及實作測試之試題，均同屬測試前公開試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p> <p><u>前項申請日期，以郵戳或完成電子資料傳輸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p> <p>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p> <p>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p>	<p>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u>逾期不受理。</u></p> <p>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p> <p>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p>	<p>一、配合資訊技術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成績複查線上申請系統，為提供應檢人多元申請管道，除既有書面方式申請外，亦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認定應檢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新增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申請日期判斷標準，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p>	<p>一、配合資訊技術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成績複查線上申請系統，應檢人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成績複查，為使應檢人即時查知複查結果，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方式，增</p>

<p>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p> <p>二、學、術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術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p> <p>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p> <p>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或以<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回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不得提供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p>	<p>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p> <p>二、學、術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術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p> <p>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p> <p>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p>	<p>加第二項複查結果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回復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p>	<p>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文字，酌修本條文字。</p>

<p>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或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或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	
--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p> <p>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p> <p>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p> <p>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p> <p>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p> <p>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p> <p>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p> <p>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p> <p>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p> <p>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p> <p>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p> <p><u>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之。</u></p> <p><u>第一項第六款全國</u></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p> <p>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p> <p>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p> <p>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p> <p>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p> <p>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p> <p>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p> <p>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p> <p>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p> <p>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p> <p>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p>	<p>一、專案技能檢定委託事宜已併入第三項規範，爰酌修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文字。</p> <p>二、現行技能檢定授權規定散見各條文，且文字體例不一，為使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以期業務推動能及時順應變化快速的社會趨勢及增進行政效益等需求，爰統整相關規範，將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之事項，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三、目前技能檢定區分為全國檢定及專案檢定二種模式，該等檢定之辦理事項主要係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u>技能檢定計畫之辦理及第七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u></p>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係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未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辦理</p>	<p>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u>委託辦理</u></p>	<p>技能檢定相關授權規定已併入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統一規範，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u></p>	<p>一、技能檢定依參加對象區分為全國技能檢定及專案技能檢定，相關學、術科測試試務辦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為使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並明確技能檢定相關授權規定，爰將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委任或委託規定併入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統一規範，故刪除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或<u>委辦</u>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p>	<p>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p>	<p>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除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學</p>

<p>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p>	<p>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p>	<p>校或法人團體外，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權限移轉方式包含委任、委託及委辦，為涵蓋各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u>受委任、委託或委辦</u>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委託或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四、未經許可將受委任、委託或委辦業務，再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單位。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u>受委任、委託或委辦</u>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下列單位，得辦理所屬特定對象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p>基於專案技能檢定委任或委託規定業於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內容。</p>

<p>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p> <p>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p> <p>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p> <p>五、教育部：辦理在校學生技能檢定。</p> <p>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p> <p>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p> <p>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p>	<p>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p> <p>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p> <p>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p> <p>五、教育部：辦理在校學生技能檢定。</p> <p>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p> <p>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p> <p>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p>	
<p>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p>	<p>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p>(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p> <p>二、事業機構：</p> <p>(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p> <p>(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p> <p>(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p> <p>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p> <p>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p> <p>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p> <p>(一) 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p> <p>(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p>	<p>(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p> <p>二、事業機構：</p> <p>(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p> <p>(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p> <p>(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p> <p>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p> <p>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p> <p>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p> <p>(一) 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p> <p>(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p>	
---	---	--

<p>證書滿三年以上者。</p> <p>(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p> <p>(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p> <p>(六) 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p>	<p>證書滿三年以上者。</p> <p>(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p> <p>(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p> <p>(六) 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p>	
<p>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p> <p>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p> <p>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p>	<p>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p> <p>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p> <p>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單獨立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將無法參加勞工保險，僅能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在職員工、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及工會所屬會員納入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且參加<u>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之在職員工。</p> <p>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p> <p>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p> <p>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u>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者。</p> <p>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u>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者。</p> <p>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p>	<p>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p> <p>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p> <p>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p> <p>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p> <p>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p> <p>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職類級別，公告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每年一月底前</u>，公告辦理當年度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職類、級別。</p> <p>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p>	<p>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依各職類級別試題訂定後，均已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供有意願申請評鑑單位下載使用及外界參閱，且隨時配合試題變動或機具設備更新等情形進行修正，無統一公告時間，爰酌修第一項前段文字。</p>

	<p>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p>	<p>二、為利術科測試場地建置，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評鑑之職類與級別，並非公告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另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即時更新，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文字，並調整第二項規定內容。</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p> <p>二、職類名稱及級別。</p> <p>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p> <p>四、場地地址。</p> <p>五、有效期限。</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u>評鑑合格單位應於辦理測試前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p> <p>評鑑合格單位應於</p>	<p>第二十五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p> <p>二、職類名稱及級別。</p> <p>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p> <p>四、場地地址。</p> <p>五、有效期限。</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p> <p>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p>	<p>一、第二項所規範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部分，考量需視變更事項而決定後續作業，非僅單純備查尚有核定之意，故為能符合法規用語，爰將「核備」文字修正為「核定」，並增加評鑑合格單位報核定之期限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p>	<p>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p>	
<p>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p> <p>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p> <p>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委辦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六、違反<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p> <p>七、未依<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辦理。</p> <p>八、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p>	<p>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p> <p>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p> <p>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p> <p>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p>	<p>一、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p>二、另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原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九、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p>	<p>重大。</p> <p>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p>	
<p>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技術士名冊等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p> <p><u>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技術士名冊等相關資料。</p>	<p>一、為明確技能檢定相關授權規定，爰將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納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規範，故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